

SBCR/57/581/76 Pt.99

CB2/PL/SE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3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香港
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會議紀錄第 33 段及第 41 段的跟進行動，我們的回應如下。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委員會會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2205/09-10(01)號文件）附件，已載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馬尼拉人質事件的具體跟進行動，我們對此沒有補充。

在特區政府要求下，香港警方獲提供所有証人於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聆訊中的逐字紀錄本。警方已於本年十一月五日向死因裁判官提供有關紀錄。委員會可考慮聯絡死因裁判官書記，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保安局局長

（黃少珠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